

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須知

注意

騙取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乃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病人喪失資格獲取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外，病人／申請人／病人家庭成員可因觸犯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而被起訴。任何觸犯盜竊罪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10 年。

背景

1. 撒瑪利亞基金（基金）於一九五零年經立法局（即現時的立法會）決議以信託形式設立。基金設立的目的是為符合特定臨床準則及通過經濟審查的有需要病人提供經濟援助，以應付一些治療過程中需要，但不屬公立醫院和診所標準收費提供的「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新科技的費用。根據沒有人會因為經濟問題，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的理念，基金希望為有需要的病人儘量提供經濟援助。

申請資格

2. 獲基金資助的病人須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並符合下列條件：

(a) 臨床規定

根據醫管局現行的臨床指引，有關病人的治療計劃必須經由一名指定的醫管局醫生簽發。

(b) 身份規定

病人必須符合憲報刊登的《醫院管理局條例》訂定的「符合資格人士」身份。

或

病人必須為《入境條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只適用於特定極度昂貴藥物¹）

(c) 經濟狀況規定²

病人必須通過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之經濟審查，而有關之經濟審查是以「家庭」為單位計算。

辦理申請

3. 病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到醫院／診所之醫務社會工作單位查詢或辦理申請（附錄一）。辦理申請時，需提交有關證明文件之正副本（附錄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³之病人亦需辦理申請手續，以申請基金代為支付該醫療項目或療程之費用，並授權社署於病人獲得該醫療項目或療程後將該筆基金已支付的款項發還醫管局（如適用）。此外，其他人士亦可代病人辦理申請，例如家長可以代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辦理申請、獲病人正式授權人士（附錄三）、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法例 136 章）獲委為病人監護人的人士，其他任何人（包括病人的親屬或好友）亦可以代理人身份替無能力或無辦法辦理申請的病人代辦申請。
4.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病人／申請人必須在主診醫生／醫護人員轉介申請後盡快聯絡所屬醫院／診所之醫務社工辦理有關申請手續。在一般情況下，病人／申請人需於療程開始日期兩星期前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以預留足夠時間處理及批核申請。若病人／申請人未能在主診醫生／醫護人員轉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申請將被自動取消。

¹ 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包括特定極度昂貴藥物）可參閱醫管局互聯網內的撒瑪利亞基金網頁(<http://www.ha.org.hk>)。

² 就特定極度昂貴藥物，若病人／申請人在審視病人家庭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後，理解項目經濟審查準則，並願意就是次申請繳付病人最高分擔額（即港幣 100 萬元），則無需向醫務社工提交所需文件作經濟審查，惟病人／申請人須作出相關聲明表明其願意就是次申請繳付病人最高分擔額。在繳付病人最高分擔額後，才會開始獲得基金批核的藥物資助。如有關的經濟審查準則有任何變更，醫管局將會審視上述安排。

³ 於 2017 年 3 月起，綜援受助人申請撒瑪利亞基金藥物項目資助的手續、受助資格及有關注意事項亦適用於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級別 0 院舍券持有人。

5. 如病人曾遞交文件接受經濟審查，並已獲批核藥物資助〔首次申請〕後，需再次申請藥物資助時符合以下條件，可無需遞交文件接受經濟審查，而繼續支付已獲批的分擔額：
 - (i) 不論分擔額，於首次申請獲批後兩個月內再次申請；或
 - (ii) 每年分擔額不多於\$2,000，於首次申請獲批後的十八個月內再次申請
6. 所有申請在批核後，如病人家庭的財政或家庭狀況有變，覆核機制或其他原因需要進行重新評估⁴，此簡化申請安排可能即時終止而不作另行通知。

經濟審查

7. 根據目標補助的原則，經濟審查的準則是以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作為決定其經濟負擔能力的指標，並按既定的累進計算表來決定病人需要分擔的費用。所有申請均須接受以家庭為單位的資格評估，包括審查病人及所有同住而被納入經濟評估的家庭成員之收入、支出及資產。
8. 「家庭」的定義，第一步會先釐定病人是否為受供養人，即為未婚，以及(i)未滿18歲；或(ii)18至25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不符合上述規定的病人會劃分為非受供養人，然後相關「家庭」的定義表列如下：

病人類別	「家庭」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定義
受供養的病人	病人、其同住的父母 ⁵ ／法定監護人，以及屬受供養人 ⁶ 的兄弟姊妹
非受供養的病人	如已婚 ⁷ —病人、其同住的配偶，以及屬受供養人 ⁶ 的子女 ⁵ （但不包括其同住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兄弟姊妹） 如未婚—病人會被視為一人家庭（不論病人是否與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兄弟姊妹同住）

9. 若有其他同住的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是由病人家庭所供養（例如：該家庭成員是受供養的長者、或是因沒有收入／低收入而經濟上未能獨自生活的成人、或是因本身的精神或身體狀況而不能自我照顧的人士等），病人／申請人可將這些同住及屬受供養的家庭成員納入經濟評估內，一併提交他們的入息、資產和支出的資料，而他們的認可扣減項目及可扣減豁免額部分亦相應在經濟審查中計算。
10. 如個別個案有特殊的家庭因素或情況而須予例外考慮，醫務社工可按其專業判斷，酌情調整該個案的家庭人數⁸。
11. 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的計算模式為家庭每年的可動用收入，再加以家庭的可動用資產淨值（即可動用資產扣除可扣減豁免額）的百分之五十。
12. 家庭每年的可動用收入是指將家庭每年的總收入減去認可扣減項目。如病人屬於持續申請人（即病人在過去十八個月內曾申請藥物資助並已獲批核），其家庭每年的可動用收入淨值只計算百分之八十⁹。

⁴ 有關獲基金資助治療期間需重新評估的條件與條款，請參考「注意事項」。

⁵ 在法律上獲承認的領養父母子女關係，或非婚生子女而能出示證明有關父母子女關係的成員也涵蓋在內。

⁶ 即為未婚，以及(i)未滿18歲；或(ii)18至25歲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人士。

⁷ 包括分居、離婚、正進行離婚法律程序或喪偶的病人。

⁸ 例如有核心家庭成員因升學/工作假期而身處海外要暫時離家而與病人不同住，醫務社工可考慮不將此成員納入經濟評估。

⁹ 不適用於家庭每年的可動用收入為負數（即認可扣減項目大於家庭每年的總收入）的申請。有關持續申請的計算方法，請參考附錄四《個案舉例》的例子三。

13. **家庭的總收入**的計算是以最少過去六個月實際收取的入息¹⁰計算，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退休金、病人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從不同住的子女、親屬及／或朋友所獲得的財政資助、源自病人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資產及／或土地物業帶來的實際收入、所有實際收取的固定收入、賠償金、年金¹¹及保險計劃下每月發放的年金及收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經濟援助（例如：鼓勵就業交通資助計劃、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公共福利金計劃內的津貼，如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長者生活津貼、以及高齡津貼）及關愛基金援助項目提供的津貼，都不會被列入計算家庭入息之內。

14. **認可扣減項目**包括對上六個月有關自住樓宇的開支（即租金或按揭供款、差餉、地租和管理費，以上項目總和之上限為每月家庭總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子女託管支出、公積金供款、25歲或以下正就讀全日制大專課程（只限在香港開辦的課程）¹²或以下級別的受供養子女之學費（其他開支，例如學校活動費用、住宿費用等，則不包括為認可扣減項目）、贍養費開支¹³和病人與同住核心家庭成員可獲得的個人豁免額（表一），以及最近十二個月內的薪俸稅和在公立醫院／診所就醫的醫療費用（擬申請藥物資助項目下已支付的自費藥費除外，但於十八個月內曾申請藥物資助並已獲批核的持續申請人則不在此限）。

表一：個人豁免額（於2025年3月4日更新）

家庭成員人數（包括病人在內）	個人豁免總額（港元） [^]
1人	7,630
2人	12,510
3人	18,370
4人	23,540
5人	32,240
6人	35,490
7人或以上	38,820

[^] 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一次，另按政府統計處的最近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每五年再調整一次。

15. **可動用資產**包括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時以及最少過去六個月內，病人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所持有的資產（包括曾經或現時擁有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總額、以及透過以往不同途徑的儲蓄所累積之存款、股票投資、保險¹⁴／年金計劃¹⁵、貴重財物、土地物業（例如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車位及住宅單位）、一筆過的賠償金及其他可兌現的資產。至於病人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於遞交申請表時共同自住的第一間自置或租置物業和所持有的生財工具則不會計算在內。

16. 在計算病人家庭經濟狀況時，醫務社工可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要求提供詳列於（附錄二）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及／或多於六個月的經濟狀況資料，並查詢個別提款／存

¹⁰ 如病人於申請基金前 / 於獲批有效期內失業連續三個月或以上並附有文件證明，收入將被計算為零。而其核心家庭成員於申請基金前 / 於獲批有效期內失業連續三個月或以上並附有文件證明，同時會於未來一年因健康或社會因素如患上長期病或為已退休人士而預計持續失業，其收入將被計算為零。

¹¹ 包括香港年金計劃及私營年金計劃。在年金計劃下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投保保費金額」不計算為資產。

¹² 大專課程（香港）學費須先減去「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費助學金（如適用）後才被納入扣減。

¹³ 根據法庭命令支付分居配偶或前度配偶或子女的贍養費並已實際支付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¹⁴

保險計劃 / 年金計劃	✓ 在經濟審查中需計算為資產的項目
人壽保險	✓ 紅利(不論會否因動用而導致保單取消) ✓ 其他可自由動用而不會導致保單取消的價值
投資連繫保險	✓ 保單價值(不論會否因動用而導致保單取消) ✓ 其他可自由動用而不會導致保單取消的價值
年金計劃	✓ 紅利 (不論會否因動用而導致計劃取消) ✓ 其他可自由動用而不會導致計劃取消的價值
實際計算需視乎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	

款的用途和收支紀錄等的詳情，及／或在有需要時，聯絡病人、病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澄清、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解釋和核實資料，從而計算及評估病人家庭的經濟狀況。

17. **可扣減豁免額**（表二）是為提供病人在計算其家庭可動用資產總值時可從中扣減的一筆款項。豁免額多少視乎病人及其同住核心家庭成員人數而定，但不可超過病人家庭可動用資產的總值。豁免額是參照現行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登記公屋輪候冊所設定的資產限額而釐定，並會參照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而定期檢討。按照現時既定機制，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表二：可動用資產總值豁免額（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更新）

家庭成員人數（包括病人在內）	從可動用資產扣減的豁免額 [^] （港元）
1 人	291,000
2 人	394,000
3 人	514,000
4 人	600,000
5 人	666,000
6 人	721,000
7 人	770,000
8 人	805,000
9 人	892,000
10 人或以上	961,000

[^] 數字每年調整一次

18. 如病人在遞交申請時，及在獲基金資助自費藥物治療期間均為綜接受助人³，基金會作出全數資助。若病人在獲批基金後才成功申請綜援³，病人／申請人應立刻通知醫務社工重新進行經濟審查，從而按比例調整病人分擔額。病人仍需繳清經調整後餘下的病人分擔額，而多付的分擔額則會獲得退款（如適用）。

病人需分擔的藥費

19. 病人需分擔的藥費是取決於其家庭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及該申請的預計藥物開支。在計算出每年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病人可按累進計算表（表三）中的分擔比率計算出最高分擔額。除特定極度昂貴藥物之資助申請，如該申請的預計藥物開支低於病人的最高分擔額時，病人須全數承擔藥物費用；如該申請的預計藥物開支高於病人的最高分擔額，差額則由基金補貼。參考例子詳列於附錄四。
20. 一般情況下，病人應盡量先繳付其分擔額，才開始獲得基金批核的藥物資助。如病人有特殊困難，可向醫務社工提出申請以分期繳付其分擔額，基金將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¹⁵。

表三：累進計算表

(A) 每年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	(B) 分擔比率 (%)	(C) 病人最高分擔額 * (\$) (C) = (A) x (B)	(D) 扣除分擔藥費後， 每年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 (D) = (A) - (C)
0 - 20,000	-	0	0 - 20,000
20,001 - 40,000	-	1,000	19,001 - 39,000
40,001 - 60,000 [#]	-	2,000	38,001 - 58,000

¹⁵ 分期安排並不適用於特定極度昂貴藥物，願意就是次申請繳付病人最高分擔額（即港幣 100 萬元）而無需向醫務社工提交所需文件作經濟審查的病人／申請人。

60,001 - 100,000	5	3,000 - 5,000	57,001 - 95,000
100,001 - 140,000	10	10,000 - 14,000	90,001 - 126,000
140,001 - 180,000	15	21,000 - 27,000	119,001 - 153,000
180,001 - 280,000	20	36,000 - 56,000	144,001 - 224,000
280,001 - 380,000	20	56,000 - 76,000	224,001 - 304,000
380,001 - 480,000	20	76,000 - 96,000	304,001 - 384,000
480,001 - 580,000	20	96,000 - 116,000	384,001 - 464,000
580,001 - 680,000	20	116,000 - 136,000	464,001 - 544,000
680,001 - 780,000	20	136,000 - 156,000	544,001 - 624,000
780,001 - 880,000	20	156,000 - 176,000	624,001 - 704,000
880,001 - 980,000	20	176,000 - 196,000	704,001 - 784,000
980,001 - 1,080,000	20	196,000 - 216,000	784,001 - 864,000
≥ 1,080,001	20 ⁻	如此類推	

* 只適用於藥物療程為一年或以下的申請。如病人申請的藥物療程長於一年（例如 13 個月），病人需分擔的藥費將按比例計算，以能夠支援整個藥物療程。

如病人的每年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於六萬元或以下，他的分擔費用將會是一個定額，而計算申請人每年分擔額的方程式將不適用。

⁻最高分擔比率上限設於百分之二十；或

最高分擔比率上限設於百分之二十或 100 萬元（取較低者）（只適用於特定極度昂貴藥物）。

21. 病人／申請人可瀏覽醫管局網頁(<http://www.ha.org.hk>) 內短片，簡單了解申請事項及覆核程序。病人／申請人必須正式提交申請，並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包括通過醫務社工之經濟審查，方可獲基金資助。醫院管理局流動應用程式「HA Go」備有「醫療援助一站通」功能，病人／申請人可事先自行評估其家庭財務狀況是否符合申請基金的資格、瀏覽相關的資訊及接收有關申請的最新情況，亦可按醫務社會工作單位的指示上載經濟審查所需的文件。此外，病人／申請人亦可利用「醫療援助一站通」或醫管局網頁設有的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在病人家庭的財政狀況／病人領取綜援的資格有變時，檢視自己是否仍符合獲得基金資助的資格。醫管局鼓勵病人成為「HA Go」正式會員，以使用包括「醫療援助一站通」的所有功能。



短片一
「醫療費用援助知多啲」
二維碼



短片二
「覆核程序要留意」
二維碼



經濟審查計算程式二維碼
(亦可經 HA Go 內的
PayHA 前往)



醫院管理局流動應用程式
HA GO
醫療費用援助一站通

注意事項

22. 撒瑪利亞基金乃為有需要的病人而設。病人／申請人及家庭成員必須提供完整、準確、適時及真確的資料予醫管局／社會福利署作評估。
23. 一般情況下，應在申請獲批後，才開始療程。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不包括病人／申請人在資助獲批前所支付的藥物，也不會將該已支付的費用視為基金申請獲批後已繳付的病人分擔額。基金批核日期不可追溯，基金亦不會退回病人／申請人在資助獲批前所支付的自費藥物，或基金申請獲批後已繳付的病人分擔額[病人獲批基金後才成功申請綜援(如適用)除外]。
24. 已獲批基金資助申請的病人，須於醫院繳費處繳費時，通知醫院職員自己乃獲基金資助之

病人，並繳付所需分擔的費用（如適用）。

25. 病人／申請人如沒有提供聲明書及／或證明資料，則醫管局可拒絕考慮有關的申請。
26. 如在辦理申請時，病人／申請人提供不適時的證明資料，或已遞交的資料需要更新，醫務社工可要求病人／申請人重新提交所有適時的資料。
27. 在聲明書上或其他的資料部分，若提供不完整、不準確、不適時或錯誤的資料，將可導致申請被拒絕，如財政資助申請已獲批，亦可能被全數或部分撤回¹⁶，此外亦有可能面對刑事檢控。而任何於撤回前已獲批的財政資助，醫管局當視為欠款或以其他形式作出追討，病人／申請人須承諾會向醫管局償還已獲批的財政資助。
28. 申請於若干情況下可能會被取消：
 - (i) 在申請過程中，病人臨床狀況或其他因素有所轉變而未能符合申請基金的臨床準則
 - (ii) 在申請過程中，病人臨床狀況或其他因素有所轉變而需要修改建議的藥物劑量等（在此情況下，臨床部門會取消有關申請並以新的基金申請取代）
 - (iii) 於申請過程中，有關藥物項目獲轉為以標準收費提供的項目
 - (iv) 在申請過程或獲批基金資助後，因無需基金資助並全數退還基金已支付的資助（如有）。
29. 在遞交申請或提供聲明書後，及在獲基金資助自費藥物治療期間，如病人家庭的**財政或家庭狀況／病人領取綜援的資格有變**，導致影響其獲得基金財政資助的資格，則病人／申請人須**立刻通知醫管局**，並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予醫務社工重新進行經濟審查¹⁷，這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業情況的轉變¹⁸（包括從事受僱或自僱工作、轉職／離職等）
 - (ii) 入息的轉變（**實際**每月收入／花紅／雙糧／退休金或以上項目款項的增減等）
 - (iii) 經濟來源的轉變（例如：贍養費／親友的金錢援助／按月／定期收到的賠償金或以上項目款項的增減等）
 - (iv) 家庭狀況的轉變（例如：同住家庭成員人數增減、婚姻狀況改變等）
 - (v) 資產的轉變（例如：收到保險賠償金、銀行戶口或其他投資項目款項的增減等）
30. 申請人亦可透過使用經濟審查計算程式，初步檢視出現以上各類變化後的基金資助資格。
31. 醫管局可在出現任何該等轉變時，撤回及／或更改任何財政資助（全數或部分）之條款及條件。若病人不提供有關病人家庭的財政或家庭狀況／綜援資格改變的資料，可導致已獲批之財政資助被全數或部分撤回，及／或被刑事檢控，任何於撤回前已獲批的財政資助，醫管局當視為欠款或以其他形式作出追討，病人／申請人須承諾會向醫管局償還已獲批的財政資助。
32. 醫管局設有覆核機制，覆查已批核的個案，及／或核實病人綜援受助人的身份。
33. 倘若因計算、評估或行政錯誤而導致病人獲多發資助，病人必須立即向醫管局退還多收之款額；而病人其後可獲的資助在有需要時亦有可能被調整或撤銷。
34. 如病人／申請人不同意申請／覆核的結果，必須在接獲醫管局申請或覆核結果或申請／覆

¹⁶ 當中包括醫務社工當初根據病人家庭／申請人在聲明書上或其他的資料部份而酌情予以考慮的特殊的社會、家庭或經濟因素／情況，亦可能因病人家庭／申請人提供不完整、不準確、不適時或錯誤的資料而被撤回。

¹⁷ 一般而言，重新進行的經濟審查將根據獲批財政資助的申請當時所採用的資格準則來進行評估。

¹⁸ 有關因就業情況的轉變而需要重新進行經濟評估之計算方法、請參考附錄四內之例子五和六。

核結果通知書發出日（如適用）起計四星期內提出上訴。詳情可向處理其申請的醫院的病人聯絡主任查詢。

35. 當你就個人的申請向醫管局提供個人資料時，請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否則會影響你的申請。在向醫管局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請先參閱為基金訂定的「當事人通知書」，以瞭解收集及轉移個人資料的安排。
36. 醫管局可於不作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變更或修改此申請須知內之任何項目，並以最新版本之「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須知」為準。

醫院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四月

醫務社會工作單位的地址和電話

辦事處	地址	電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新界大埔全安路 11 號	2689 2020
白普理寧養中心	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 17 號	2645 8832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香港春磡角道 128 號新院二樓	2899 1391
沙田慈氏護養院	新界沙田亞公角山路 30 號	2636 7269
明愛醫院	九龍深水埗永康街 111 號懷明樓二樓	3408 7709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香港薄扶林大口環道 12 號	2974 0259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香港薄扶林大口環道 9 號	2855 6236
葛量洪醫院	香港仔黃竹坑道 125 號	2518 2678
靈實醫院	九龍將軍澳靈實路 8 號	2703 8227
香港佛教醫院	九龍樂富杏林街 10 號	2339 6253
香港兒童醫院	香港九龍灣承昌道 1 號, 香港兒童醫院 A 座 2 樓	3513 3415
香港眼科醫院	九龍亞皆老街 147K 號地下	2762 3069
九龍醫院	九龍亞皆老街 147A 號, 九龍醫院正座 2 樓	3129 6193
	九龍亞皆老街 147A 號, 九龍醫院康復大樓閣樓	3129 7857
廣華醫院	九龍窩打老道 25 號	3517 2900
麥理浩復康院	香港薄扶林沙灣徑 7 號	2872 7176
北區醫院	新界上水保健路 9 號, 北區醫院 1 樓	2683 7750
北大嶼山醫院	新界東涌松仁路 8 號, 北大嶼山醫院 2 樓	3467 7273
聖母醫院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18 號	2354 2285
瑪嘉烈醫院	新界瑪嘉烈醫院道 2-10 號, 瑪嘉烈醫院 G 座 2 樓 201-203 室	2990 3130
博愛醫院	新界元朗凹頭博愛醫院 1/F	2486 8140 / 2486 8141
威爾斯親王醫院	新界沙田銀城街 30-32 號, 威爾斯親王醫院日間診療大樓暨兒童病房 2 樓	3505 240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香港柴灣樂民道 3 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主樓 1 樓 081 室	2595 6262
伊利沙伯醫院	九龍加士居道 30 號	
	總辦事處 (適用於臨床腫瘤科以外病人)	3506 7021 / 3506 7027
	E 座地下 G09 室	
	腫瘤科分處 (適用於臨床腫瘤科病人)	3506 5499
	R 座 6 樓 613 室	
瑪麗醫院	香港薄扶林道 102 號瑪麗醫院 J 座 1 樓 J122 室	2255 3762 / 2255 3764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6 號主座地庫一樓	2291 1065
沙田醫院	新界沙田亞公角街 33 號, 沙田醫院 1 樓	3919 7521
將軍澳醫院	將軍澳坑口寶寧里 2 號, 將軍澳醫院主座大樓 1 樓	2208 0335 / 2208 0327
屯門醫院	新界屯門青松觀路 屯門醫院特別大樓地下	2468 5330
大埔醫院	新界大埔全安路 9 號, 大埔醫院地下 D 翼	2607 6304
天水圍醫院	新界天水圍天壇街 11 號, 天水圍醫院 4 樓	3513 5391
東華醫院	香港上環普仁街 12 號東華醫院百週年紀念樓 106 室	2589 8336
東華東院	香港銅鑼灣東院道 19 號	2162 6413
基督教聯合醫院	九龍觀塘協和街 130 號	3949 4086
黃竹坑醫院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徑 2 號, 黃竹坑醫院地下	2873 7201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九龍黃大仙沙田坳道 124 號	3517 3665
仁濟醫院	新界荃灣仁濟街 7-11 號	2417 8211

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正本及副本）

- I. 病人／申請人身份證明（香港身份証／護照／旅行證件）
- II. 同住而被納入經濟評估的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
- III. 供評估經濟情況的文件

(a) 病人及同住而被納入經濟評估的家庭成員的收入證明

- 受僱人士：
最少過去六個月的銀行戶口簿、月結單、薪俸結算書或僱主發出的人息證明、強積金供款紀錄、報稅表或評稅通知書或其他收入的證明文件（例如津貼、佣金、兼職收入、每月退休金）
- 自僱／業務經營者：
營業損益表、報稅表、收入聲明或其他有關收入的證明文件
- 無業人士：
無業證明文件（例如解僱信、僱主向即將停止僱用員工發出的通知信、醫療證明、修讀全日制課程證明、正在求職證明等）
- 其他收入：
補助款（例如非同住親友給予的家用生活費／代家庭成員繳交的費用）、贍養費、租金收入（例如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年金及保險計劃下每月發放的年金及收入等

(b) 病人及同住而被納入經濟評估的家庭成員持有或擁有的的資產證明，包括所有屬於他們名下的資產，不論個人名義或聯名及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資產

- 最少過去六個月的所有常用、不常用或已結束的個人及聯名銀行戶口¹，包括儲蓄、定期存款、零存整付、外幣存款、投資、股票及證券戶口、支票戶口、綜合戶口、香港賽馬會投注戶口等的銀行戶口簿／月結單／紀錄等
- 自僱／業務經營者的商業登記證／資產負債表／公司帳戶結單等證明文件
- 年金計劃／含有投資或儲蓄成份的保險，例如投資連繫的保險計劃、人壽保險及年金計劃的證明文件，例如年結／月結通知書等
- 擁有的股份、股票、認股證、基金、債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文件證明
- 物業／土地／車位擁有權證明，例如差餉單、繳納地稅通知書、按揭還款表等
- 電子錢包（例如 PayMe／支付寶／微信支付）戶口號碼、其過去六個月的交易及結餘紀錄截圖
- 代他人管理的資產／託付他人管理的資產／其他資產（例如未過戶支票）

(c) 病人及同住而被納入經濟評估的家庭成員的可容許扣減項目的證明（過去六個月，個別項目註明相關時期除外）

¹ 一般而言，聯名戶口的結餘將按存戶人數平均計算，除非出示文件證明金額分配情況。
List of doc for Drug_Chi (v2408)

- 按揭月結單、每月租金收據、徵收差餉及／地租通知書、管理費收據
- 退休金／退休計劃／公職金供款紀錄
- 托兒開支紀錄
- 病人及同住而正就讀全日制大專或以下級別的 25 歲以下受供養子女之學費收條，學生資助處發出信件證明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助學金額
- 法庭頒布之離婚令及有關贍養費開支轉帳記錄
- 最近十二個月內報稅表或評稅通知書
- 過去十二個月的公立醫院／診所醫療單據紀錄

註：

1. 「家庭」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定義，請參考「撒瑪利亞基金藥物項目資助申請須知」內的經濟審查之內容。
2. 醫務社工會以病人及同住核心家庭成員最少過去六個月的經濟狀況資料，作為資格評估。醫務社工可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而要求提供其他文件及／或多於六個月的經濟狀況資料，並查詢個別提款／存款的用途和收支紀錄等的詳情及／或在有需要時，病人、病人的家人或有關人士澄清、要求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解釋和核實資料，從而計算及評估病人家庭的經濟狀況。
3. 如在辦理申請時，病人／申請人提供不適時的證明資料，或已遞交的資料需要更新，醫務社工可要求病人／申請人重新提交所有適時的資料。
4. 假如獲病人授權代辦資助申請的申請人，未能於申請時出示病人／同住核心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醫務社工可接受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作申請之用。
5.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在一般情況下，病人／申請人需於療程開始日期兩星期前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以預留足夠時間處理及批核申請。若病人／申請人未能在主診醫生／醫護人員轉介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遞交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全部申請所需資料／文件，申請將被自動取消。

申請撒瑪利亞基金／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

藥物資助授權書

本人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現授權_____ *先生/女士(與本人關係：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_____代表

本人向醫院管理局申請 *「撒瑪利亞基金」/ 「關愛基金醫療援助計劃」

藥物資助。

授權者簽署^：_____

授權者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適用者

^簽名須與銀行保存之簽署式樣相同

個案舉例

例子一：全數藥費由基金資助

$$(\$40,000 - \$38,500^{\#}) \times 12 \text{ 月} + (\$552,000 - \$548,000^*) \times 50\% = \underline{\$20,000}$$

(每月家庭收入總額) (每月認可扣減項目) (可動用資產) (可扣減的豁免額)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註：由於病人家庭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少於\$20,001，申請人無須分擔任何款項[^]。

資助額計算方法

預計藥物開支	\$300,000
病人分擔額	-
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	<u>\$300,000</u>
(註：由於病人分擔額為零，所以獲基金資助全數藥費。)	

例子二：部分藥費由基金資助

$$(\$40,000 - \$38,500^{\#}) \times 12 \text{ 月} + (\$772,000 - \$548,000^*) \times 50\% = \underline{\$130,000}$$

(每月家庭收入總額) (每月認可扣減項目) (可動用資產) (可扣減的豁免額)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130,000 \times 10\%^{\wedge} = \underline{\$13,000}$$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分擔比率) (病人所需分款額)

資助額計算方法

預計藥物開支	\$300,000
病人分擔額	-
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	<u>\$287,000</u>
(註：由於病人分擔額較藥費為低，所以獲基金資助部份藥費。)	

例子三：部分藥費由基金資助（病人為持續申請人^{##}）

$$(\$40,000 - \$38,500^{\#}) \times 80\% \times 12 \text{ 月} + (\$772,000 - \$548,000^*) \times 50\% = \underline{\$126,400}$$

(每月家庭收入總額) (每月認可扣減項目) (可動用資產) (可扣減的豁免額)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126,400 \times 10\%^{\wedge} = \underline{\$12,640}$$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分擔比率) (病人所需分擔額)

資助額計算方法

預計藥物開支	\$300,000
病人分擔額	-
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	<u>\$287,360</u>
(註：由於病人分擔額較藥費為低，所以獲基金資助部份藥費。)	

例子四：全數藥費由病人承擔

$$(\$40,000 - \$38,500^{\#}) \times 12 \text{ 月} + (\$3,712,000 - \$548,000^*) \times 50\% = \underline{\$1,600,000}$$

(每月家庭收入總額) (每月認可扣減項目) (可動用資產) (可扣減的豁免額)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1,600,000 \times 20\%^{\wedge} = \underline{\$320,000}$$

(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 (分擔比率) (病人所需分擔額)

資助額計算方法

預計藥物開支	\$300,000
病人分擔額 (全數藥費)	-
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額	<u>\$0</u>
(註：若病人所需分擔額等於或超過藥費，病人須全數承擔藥費，基金並無資助。)	

於基金申請獲批後因就業狀況轉變進行重新經濟評估

例子五：由失業轉為就業

原本申請：病人於經濟審查期間失業[!]，病人分擔額為\$0，獲基金全數資助藥費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病人分擔額(\$)	\$0											

病人於第7個月轉為就業且有收入，並於7月聯絡醫務社工進行重新經濟評估；修訂後病人分擔額為每年\$1,200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病人分擔額(\$)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在經濟審查有效期內，由於經濟狀況改變只影響第7至12個月，重新經濟評估後病人分擔額[#]按比例調整：(\$100 x 6=\$600)

例子六：由就業轉為失業[!]

原本申請：病人於經濟審查期間就業並且有收入，病人需分擔額為每年\$12,000，獲基金部分資助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病人分擔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病人於第7個月失業[!]，並於第10個月聯絡醫務社工進行重新經濟評估，修訂後的病人分擔額為每年\$0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病人分擔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					

在經濟審查有效期內，由於經濟狀況改變只影響第7至12個月，重新經濟評估後病人分擔額[#]按比例調整：(\$1,000 x 6=\$6,000)

[#] 款額視乎病人家庭每月開支而定，有關認可扣減項目已詳列於本單張內。

^{*} 例子中引用的可扣減的豁免額乃2021年4月1日起生效並以4人家庭作計算之數據，實際可豁免之金額則視乎病人家庭成員人數而定，並以病人家庭可動用資產的總值為上限。豁免額每年檢討一次，有關最新數據會上載至醫管局網頁 (www.ha.org.hk)內服務指引 > 收費版面。

[^] 根據現行的累進計算表釐定。

^{###} 即病人在過去十八個月內曾申請藥物資助並已獲批核，其家庭每年可動用收入淨值只計算百分之八十。上述安排不適用於家庭每年的可動用收入為負數（即認可扣減項目大於家庭每年的總收入）的申請。

[!] 如病人於申請基金前或於獲批有效期內失業連續三個月或以上並附有文件證明，收入將被計算為零。

^{\$} 基金申請獲批後已繳付的病人分擔額一般不會退回，除非病人獲批基金後成為申請綜援受助人 / 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計劃級別0院舍券持有人(如適用)。